

##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、2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 号、2019-010 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2月21日~2月2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2月2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吴定刚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30日、2月14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38人，共持有336,475,074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110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6人，代表股份332,894,37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6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，代表股份3,580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8%。

## 2. A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32人，代表股份305,103,770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027%。

## 3. 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31,371,304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623%。

## 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2,894,3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6%，反对3,5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5%，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4,360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.820%，反对3,5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.127%，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53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1,525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27%；反对3,5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163%；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369,3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胡国杰律师、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